

自治区西后街集中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一标段）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自治区西后街集中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一标段）设计

项目编号：hcxjczt-2024-601

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直机关后勤事务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武涛、李斌、周惠

联系电话：0991-8897121、18199822872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浙商大厦15楼1505室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 同.....	2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自治区西后街集中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一标段）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4月20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名称：自治区西后街集中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一标段）设计

二、项目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西后街65号

三、项目编号：hcxjczt-2024-601

四、采购内容及预算：

预算金额（元）：1450000.00

最高限价（元）：1450000.00

采购需求：完成自治区西后街集中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一标段）设计并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相关伴随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5日完成设计，直至本项目约定服务完成。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满足以下所列要求之一即可：要求1：[设计] 综合类资质（综合类资质）甲级；要求2：[设计] 建筑行业（行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要求3：[设计]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要求：一级注册建筑师，本单位注册。

4、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4年04月09日至2024年04月17日, 每天上午00:00至14:00, 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元。

七、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20日16: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八、开启

时间: 2024年04月20日16: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直机关后勤事务保障中心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化路38号

联系人：常亮

联系电话：0991-23383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浙商大厦15楼1505室

联系方式：李武涛、李斌、周惠 0991-8897121、18199822872

邮箱: 497424056@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直机关后勤事务保障中心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化路 38 号 联系人姓名: 常亮 联系电话: 0991-233835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浙商大厦 15 楼 1505 室 联系人: 李武涛、李斌、周惠 电话: 0991-8897121、18199822872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自治区西后街集中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一标段)设计 项目编号: hcxjcz-2024-601
4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145 万元 最高限价: 145 万元 注: 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否则作为废标处理。
5	项目地点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西后街 65 号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需求	完成自治区西后街集中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一标段)设计并配合甲方完成本设计项目相关伴随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8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p>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满足以下所列要求之一即可: 要求1: [设计] 综合类资质(综合类资质)甲级; 要求2: [设计] 建筑行业(行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要求3: [设计]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p> <p>(2) 项目负责人要求: 一级注册建筑师, 本单位注册。</p> <p>4、其他要求</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应满足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11	信用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12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踏勘时间： / 踏勘地点： /
13	答疑接受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文件》接受供应商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李武涛、李斌、周惠 联系电话：0991-8897121、18199822872 邮箱：497424056@qq.com 提交方式：网上提交后，电话通知。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

		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14	采购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20 日 16: 00 分（北京时间）
16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7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29000.00 元（大写：贰万玖仟元整） 保证金账户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磋商保证金账号：3000060104000401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门支行 开户行行号：103881000068 保证金缴纳形式：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缴纳，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电汇、电子汇兑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选择其中一种方式缴纳），必须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供应商未按照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评审，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保证金事宜请联系财务室：肖芳 0991-4181809。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p>开标时间：2024年04月20日16:00分</p> <p>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p>
20	<p>投标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响应文件包括：</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按系统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p>2、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PDF）5份（光盘介质），做好标示，密封提交；其中，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应密封。供应商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p> <p>备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允许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评标。未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5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系统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p>

		<p>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将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体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22	投标报价	<p>1、投标报价为采购需求范围内的总报价。</p> <p>2、凡要求供应商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它费用价格中。</p> <p>3、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包干价，即包含完成本工程设计整个过程含设计变更等伴随服务的所有费用以及供应商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p>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p>
2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p>

		<p>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本项目的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p> <p>(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评分办法。</p>
25	评审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资格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p>注：</p> <p>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p> <p>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p>
26	履约保证金	<p>交纳时间：中标服务机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u>15</u> 个工作日内。</p> <p>交纳金额：按合同总价的 (<u>6</u>%) 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缴纳形式：转账或履约保函</p> <p>收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直机关后勤事务保障中心</p> <p>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万银支行</p> <p>银行账户：0000005111122200000492</p> <p>注：（1）转账形式：若中标服务机构没有违约行为，履约</p>

		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缴纳 交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时 交纳标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标准下浮 20%收取。 缴纳单位：由委托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5 日完成设计
29	付款方式	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30	成交供应商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出一名合格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1	特别说明	特别说明： 1.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或成交）的唯一依据。 2. 采购人若发现成交或中标的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 其它： （1）供应商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规及商业贿赂行为。 （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3）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或成交）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
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		

(2) 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 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 APP 理新疆政务通”或新疆 CA 网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 CA 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政采云”招投标电子签章，无需重新办理。

(3) 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4) 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0991-2899144，CA 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 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或加 QQ 号 800175577。

注：本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修改和补充，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竞争性磋商须知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本项目概况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说明。

1.2、采购需求

1.2.1、本项目采购需求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潜在供应商除非接到采购人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否则不得擅自改变采购需求。

1.3、项目资金

1.3.1、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

1.4、采购方式

1.4.1、本项目的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1.5、合格供应商

1.5.1、参加竞争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

1.5.2、采购人有权要求各潜在供应商提供更为完整、更详细的资料，以便采购人做好资格审查工作。

1.6、费用

1.6.1、潜在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的组成

2.1.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本文件及按本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组成。

2.1.2、潜在供应商应认真研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尤其应注意有“否决响应文件”、“拒绝评审”字样的条款，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负。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潜在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于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形式

予以解答，并及时送至所有潜在供应商。

2.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在响应截止时间 3 天以前，采购人都可能会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方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2.3.2、《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2.3.3、为使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中写明。

2.3.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书面材料均称《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潜在供应商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规定，先前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3、报价

3.1、本项目的响应报价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

4、磋商保证金

4.1、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提供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

4.2、潜在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4.2.1、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竞争性磋商文件；

4.2.2、潜在供应商不接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其报价进行修正的；

4.2.3、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3、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采购人将无息退回磋商保证金。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

4.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日后 5 日内返还。

5、响应文件

5.1、资格审查包括下列内容：

5.1.1、资格审查资料已在前附表说明，资格审查资料不齐全资格审核

查不通过，属无效投标。

5.2、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内容：具体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投标报价

5.3.1 采用报价的方式：

(1)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在开标现场不予公布。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5.3.2 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情况，进行多轮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磋商的最终报价。

5.3.3 供应商在进行多轮报价时，报价应用小写和大写同时书写，大小写不相符时，以大写为准，同时多轮报价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经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盖章后，上传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要求的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价，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多轮报价不公开。

5.4.4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5.4.5 投标服务名称、数量及报价明细表应一次性报定，并按下列方式分别填写：

以人民币计算（含税），本价格包括所有合同期内服务、人工费用、交通、食宿、加班、验收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

5.4.6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分项报价明细》中标明所提供服务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5.4.7 供应商应对《采购需求》中全部服务分项逐一进行报价。

5.4.8 《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中的总价应一致，如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明细》的合计价格为准。

5.4.9 任何有选择报价将不予接受，在同等条件下的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5、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5.5.1、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将编制完的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采云系统要求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的指定位置。

5.5.2、中标（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份数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5.5.3、响应文件中凡是要求盖供应商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授权代理人章的，必须加盖。

5.5.4、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

5.6、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全套纸质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潜在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单位法人代表或代理人印签。

5.7、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5.8 响应文件递交

5.8.1 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传到指定位置。

5.8.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须使锁”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

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5.8.3 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5.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5.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后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5.9.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10、响应文件的澄清

5.10.1、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评审，可以要求潜在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非改变实质性内容的部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澄清，但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受。

5.11、响应文件格式

5.11.1、响应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5.11.2、潜在供应商必须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面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潜在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6、磋商程序、方法、无效响应、采购终止及成交原则

6.1、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逆顺序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

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附表一)

2、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及二次以上报价)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8、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者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注：各供应商不得恶意竞争，需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最终报价，最低磋商报价只是磋商基准价，在满足项目要求的前提下合理低价优先考虑，最低价不是成交的绝对依据。

9、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10、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财库（2015）124 号】。

6.2、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 （三）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 （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

(八)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6.3、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4、成交原则

6.4.1、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如果有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时，以价格低者排名靠前。

7、磋商时间、地点

7.1、本项目磋商的时间、地点已在须知前附表说明。

8、磋商议程

8.1、准备会

8.1.1、采购人、磋商小组和监督人参加。

8.1.2、准备会由采购人主持。

8.1.3、采购人在准备会现场确定磋商小组组长、磋商会主持人、记录人等。

磋商小组主任职责是宣布评标纪律、成交供应商等内容。磋商小组组长参与评审则与其他专家的权利相同。

主持人职责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主持磋商会。

记录人职责是对整个磋商会情况进行记录。

8.2、磋商会

8.2.1、请参加磋商的潜在供应商代表解密签名。

8.2.2、磋商会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

8.2.3、开标会主持人宣布响应文件送达时间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2.4、评审阶段。

8.3、评审准备会

8.3.1、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提供评标时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其中包括：采购的目标、范围和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8.4、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依据《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进行初审。

8.5、磋商小组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依据打分表（附后）进行详审。

8.5、汇总出各潜在供应商最终得分。

9、投标有效期

9.1、评审和成交将在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完成，如果不能完成，采购人应通知潜在供应商延长有效期。

10、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中标（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处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三）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

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

11、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委托单位支付。

12、磋商标准与方法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人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经审计的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开标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履约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5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满足以下所列要求之一即可：要求 1：[设计] 综合类资质(综合类资质)甲级；要求 2：[设计] 建筑行业(行业资质) 乙级及以上资质；要求 3：[设计]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资质) 乙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7	项目负责人要求	一级注册建筑师，本单位注册（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其他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及主要出资人信息表，加盖公章）。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名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中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其他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表 3：评标标准（10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9.0 分/技术部分 51.0 分/报价得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10 分)	10 分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财政政策扣除后最低的评审价确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 100 × 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商务部分 (39 分)	企业业绩	18 分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综合维修改造工程项目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18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须清晰可辨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	4 分	<p>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和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4 分，未提供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不得分。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和近一年（2023 年 3 月-2024 年 2 月）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资料不全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经验	4 分	<p>项目负责人经验，每提供一个类似维修改造工程项目设计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满分 4 分。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服务内容、金额页、双方盖章页、签订时间及项目负责人姓名。</p>
	企业荣誉	8 分	<p>每提供一项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的，得 3 分；获得省部级、直辖市表彰奖励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8 分。</p>
	拟派团队人员	5 分	<p>项目组配备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设备、暖通等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类证书或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每具有一个满足条件的专业负责人得 1 分， 最高 5 分。</p> <p>注：提供证书的扫描件和近一年（2023 年 3 月-2024 年 2 月）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资料不全不得分。</p>
技术部分	对本项目理解	8 分	<p>对原有建筑物的结构分析，从功能布局、周边衔接、设施配置、硬质景观等采购需求的解读，认知深刻、目标清晰，</p>

(51分)	和认识		得满分 8 分，每有一处偏离本项目要求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漏或不符合本项目情况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方案	20 分	依据采购需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设计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①现状建筑分析与评价；②设计思路及设计大纲；③设计工作重难点分析；④设计方案；⑤设计实施细则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0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4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工程设计组织方案	18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工程设计组织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①质量控制内容；②质量控制措施；③设计进度控制方法及措施；④配合工程施工实施计划；⑤工程造价控制措施、方法；⑥后续服务保障措施等六部分要素进行评审。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8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3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设计方案估算	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设计方案估算，估算资料齐全、内容完整、合理、计算正确得 5 分，有资料缺失或计算错误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10% 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6、非单一产品采购, 无法核实(按响应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享受价格折扣。

7、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享受价格折扣。

第三章 合 同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设计项目招标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此处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设计人: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发包人(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设计人(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自治区西后街集中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编制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响应)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严格执行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在具体执行中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 _____

设计规模: _____

设计阶段: _____

设计内容: _____

设计时间: _____

工程内容: _____

工程投资: _____

第五条 工程设计周期

5.1 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设计, 施工配合期从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盖章时(最终以实际工期为准)。

第六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_____

第七条 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7.1 发包人代表:

7.2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7.3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人应承违约责任。

第八条 设计人(乙方)向发包人(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时间及地点

8.1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文件: 设计方案效果图5套, 施工图设计各8套, 并提交电子版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交付时间: 分阶段提交, 具体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8.2 设计人应提供按规定应该提交的全部完善的设计文件;

8.3 交付地点: 自治区区直机关后勤事务保障中心

第九条 费用

9.1 本合同的设计费共计为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整), 其中:

(1)、设计费用(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设计变更及现场服务等)费用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 _____)。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 由双方商定。

9.2 上述费用为估算费用，设计费用总额最终按照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文件重新计算，并且按照投标报价相对于招标限价的下浮比例下浮，支付最终费用总额。

9.3 施工中发现设计文件不合理，或因客观原因不能继续施工，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设计更改，更改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内。

第十条 支付方式

10.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合同总价的20%预付款计元整(人民币大写:)。

10.2 设计人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后，提交合格的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发包人支付设计费合同总价的75%计元整(人民币大写:)。

10.3 本项目竣工资料盖章时发包人支付设计费合同总价的5%计元整(人民币大写;)。

10.4 设计人应于每次付款前提前7日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正式发票，作为支付依据。

第十一条 禁止分包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否则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责任

12.1 发包人(甲方)责任:

12.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2.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12.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___/___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12.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12.2设计人(乙方)责任

12.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 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2.2.2 本项目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规范年，耐久性为国家规定规范年。

12.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12.2.4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2.5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12.2.6 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施工图的审核工作、以及按发包人要求的图纸优化工作，设计人如未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扣减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一。

12.2.7设计人提供的所有施工图纸及派遣驻施工现场设计人员不得影响该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每延误一天，扣减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一。

12.2.8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己支付的费用并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12.2.9 设计人按照设计功能要求提供相关设备参数和规格的技术文件，协助甲方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

12.2.10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及电子版文件光盘。

12.2.11 设计人负责交代设计意图，进行技术交底和清单交底工作(包括招投标前、 图纸会审)，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中设计文件出现的问题，参加工程主体验收、竣工验收，进行全面地工程设计总结，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12.2.12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12.2.13 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 第393号) 第五十六条，该工程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第十三条 保密

13.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3.2 设计人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造成纠纷由设计人单方承担。

13.3 本项目下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第十四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发包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遣专业设计人员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每天驻场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设计人更换长期驻场设计人员的，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设计人擅自更换长期驻场设计人员及不按发包人要求长期驻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5.2 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要求，设计人需按发包人提出的时限要求完成变更设计，提供相应的变更图纸。因设计人未及时提供变更图纸影响施工，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15.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约定服务完成为止。

15.4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5 现场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与设计相关问题时，设计人必须无条件及时协助、配合解决。

15.6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5.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8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份，发包人 份，设计人份。

15.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_____，已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
“设计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5）发包人要求；（6）设计费用清单；
- （7）设计方案；（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以上述文件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设计人名称，以下称“设计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约定服务完成之日起28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自治区西后街集中办公区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西后街65号，为原自治区党校，占地面积47511.28 m²（约71亩），共有12栋建筑，建筑面积合计74452.94 m²。本次对4栋办公楼、2个餐厅进行维修改造。具体如下：

（一）1号楼

建于1956年，建筑面积5385 m²，地上三层，砖木结构苏式建筑。

（二）3号楼

建于1981年，建筑面积3495 m²，砖混结构6层（地上5层，地下1层）。

（三）4号楼

建于2002年，建筑面积9668.19 m²，地上6层，地下1层，框架结构。

（四）10号楼

建于2000年，建筑面积4360.32 m²，框架结构7层（地上6层，地下1层），原为教学和学员住宿楼。

（五）食堂改造

两个食堂目前位于现在2#楼一、二层和4#楼一层，本次对内部进行改造。

二、具体改造需求

（一）1号楼改造需求

主要包括屋面翻修，室内过道矿棉板吊顶更换（增加强弱电桥架和防排烟实施），卫生间重新装修、洁具及管材进行更换，室内供暖管道、部分散热器更换、会议室局部整修，室内顶面、墙面粉刷（强弱电管线开槽铺设），防排烟通风、消火栓系统、给排水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等维修改造。

（二）2号楼改造需求

地下室根据厨房工艺需求，将原库房分隔出中央净水/热水间，其余部

分设置主副食库，男女更衣室恢复原设计；一层就餐区餐台、餐位及卫生间重新布置；一层左侧外窗改为外门，增设防寒门斗和台阶；一层后厨区域设置洗碗间，增设2部食梯，室外增设货物升降梯；二层根据厨房工艺流程，重新调整格局并装修；二层楼梯处增设公共卫生间。就餐区整体依据现状修缮，局部改造完善功能。给排水系统、电气消防系统、厨房设备配电等根据建筑布局调整。后厨设施设备按照需求进行更新。

（三）3号楼改造需求

宿舍标间改为办公室，根据使用需求进行综合布线；房间功能涉及到库房、资料室、档案室等荷载发生变化的房间楼板需进行局部结构加固；根据防火规范要求，对地下室外窗改门，楼梯间分隔；室内墙面、天棚粉刷；采暖系统、空调系统、防排烟系统、消火栓系统、给排水系统、应急照明等根据建筑布局，进行局部调整更换。

（四）4号楼改造需求

一层食堂区域改造：

地下室顶板进行结构加固，满足一层后厨库房使用需求，地下室1轴处楼梯间一层外墙增加外门，楼梯间地上地下分隔；一层外窗改外门、设置防寒门斗，餐厅进出口进行调整；就餐区餐台及就餐位重新调整；后厨区域根据厨房工艺，重新调整格局并装修，增设外门，按照食品安全规范完善货物流线；就餐区整体依据现状修缮，局部改造完善功能。就餐区吊顶局部维修、墙面重新粉刷、地面修补，卫生间调整至门厅。后厨吊顶、墙面、地面重新装修。后厨设施设备按照需求进行更新。

二至六层办公区域改造：

2-6层宿舍改为办公室，根据使用需求进行综合布线，原宿舍独立卫生间内部洁具及隔墙拆除，墙面、顶面损坏处修复，每层设置公共卫生间；增设1部电梯，局部加固；六层格局部分调整，增设两间会议室进行简装；地下室墙面及天棚粉刷；2-6层走道恢复地砖地面，公区墙面粉刷；房间功能涉及到库房、资料室、档案室等荷载发生变化的房间楼板需进行局部结构加固；采暖系统、空调系统、防排烟系统、给排水系统、消火栓、喷淋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等根据建筑布局，进行调整更换。

（五）10号楼改造需求

走道端部各增加1个窗井，楼梯间增加窗井，所有窗井增加阳光棚罩遮挡雨水；一层局部调整增设会议室1间；楼梯间出入口进行分隔，原大厅配电室调整位置；二至六层改为办公用房，原宿舍独立卫生间内部洁具及隔墙拆除，墙面、顶面损坏处修复，地面补贴木地板，走道重新翻新，每层增加公共卫生间及开水器一处；按使用单位保密要求，所有办公室更换防盗门。会议室、阅览室等简装修；室内墙面、顶棚粉刷；2-6层走道地毯更换为地砖，吊顶更换为矿棉板。采暖系统、空调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等根据建筑布局，进行局部调整更换，新增卫生间及档案等需要局部加固，屋面重做防水。

（六）图纸

相关图纸另附，部分楼栋没有图纸需自行测量。

三、其他要求

1、设计标准：依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建筑相关专业的设计规范、技术标准等。

2、设计人必须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设计人编制的概算正确率必须达到95%以上；设计人在施工阶段必须派驻现场设计代表一名，协助发包人解决设计与施工问题；设计人在施工图审查阶段应派专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在招标文件中具体改造需求的基础上，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采购人认为中标人所提交的施工图需要进一步完善设计、编制设计文件及修正设计概算，则中标人（或成交人）应无条件执行，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工程施工时，设计人必须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协助解决施工与设计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同时，按规定参加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工作，其所有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正/副本

自治区西后街集中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一标段）设计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响应文件目录

磋商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目录
- 二、目录索引
- 三、投标函
- 四、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七、供应商资格说明
- 八、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 十、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十一、对本项目理解和认识
- 十二、设计方案
- 十三、设计说明
- 十四、工程设计组织方案
- 十五、设计方案概算
- 十六、企业荣誉
- 十七、投标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1、为了便于评审，请供应商按上述顺序编排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以上未提供响应文件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目录索引

(详细评审项目资料索引表)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或详细描述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备注：供应商应对照资格审查表、评审方法及标准的内容，列出相应的评审分项在响应文件中所在的位置，并将“索引表”放在响应文件前面，以便查对。	

三、投标函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收到你单位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 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价格_____（元），本价格包含人工费、服务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2.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服务（交货/完工）任务。

3.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

4. 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方认为你单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方愿按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 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含包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投标报价（元）	
2	合同履约期限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备注	

注：1、以上价格为包干价，即包含完成本工程设计整个过程含设计变更等伴随服务的所有费用以及供应商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

2、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与响应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含包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项报价明细包含：本项目涉及到的设计人员的工资、交通/差旅费、管理费、税金等。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类型: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2024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概况

7-1 供应商概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资料；

3、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7-2 经审计的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开标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复印件加盖公章）

7-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7-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可附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未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但投标不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7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磋商保证金凭证资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年-----月-----日以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7-8、股权构成和声明函

声 明 函

本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投标过程

中特作以下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请如实填写,没有请在本栏填写“无”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请如实填写,没有请在本栏填写“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9、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满足以下所列要求之一即可:要求 1: [设计] 综合类资质(综合类资质)甲级;要求 2: [设计] 建筑行业(行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要求 3: [设计]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7-10、项目负责人要求:一级注册建筑师,本单位注册。

八、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8-1 团队人员配备汇总表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手机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人员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 人员简历

（格式自拟）

注：每个人员相关资质证件依据本项目评审标准的要求随表附后。

九、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招标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注：1、以上业绩证明文件依据本项目评审标准的要求随表附后。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对本项目理解和认识

(格式自拟)

十二、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三、设计说明

(格式自拟)

十四、工程设计组织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五、设计方案概算

(格式自拟)

十六、企业荣誉

(格式自拟)

十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